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329號

原告 廖云瑄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17日新北裁催字第48-CX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及其證據：

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本院卷第115頁，下同卷），於民國113年4月10日14時50分許，行經速限50公里之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環堤大道）（下稱系爭路段）時，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非固定式雷達測速儀測得其時速為94公里，超速44公里（第93頁），認系爭車輛有「限速50公里，經測時速94公里，超速44公里（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事實，員警遂於113年5月6日製單舉發

01 (第79頁)，並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第81頁)。嗣經被告
02 認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
03 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
04 違規事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
05 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24條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
06 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7月17日新北裁催字第48-
07 CX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第21、101頁)，裁處罰
08 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應參加道路
09 交通安全講習，並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及易處處分(嗣經被
10 告刪除記違規點數3點及易處處分，第113頁)，原告不服，
11 遂提起行政訴訟。

12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13 (一)主張要旨：原告對於前揭時地確有超速行為不予爭執，然因
14 原告父親王進勝患有心腎衰竭，因違規當時腎衰竭引發心肺
15 積水，無法喘氣有身體不適需緊急送醫救護，便從自家載送
16 父親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急診部，因情況緊急而未注意該路段
17 速限，以致超速行駛，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並無可非難性及
18 可歸責性，是原處分應予撤銷。退步言之，縱認原告具主觀
19 歸責之認識(假設語氣，非自認)，原處分亦違反平等原則及
20 比例原則，亦未就案發當時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
21 注意。再退步言之，原告慮及父親腎衰竭引發心肺積水，無
22 法喘氣有身體不適需緊急送醫救護，方生本案事實，已合於
23 緊急避難之情狀，亦無期待可能等語。

24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25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6 (一)答辯要旨：

27 1.舉發機關查復略以：員警著制服於113年4月10日14時50分
28 許，在本市○○區○○路000巷00號前(環堤大道)附近，
29 以雷達測速儀測得系爭車輛以時速94公里速度，行駛於速限
30 50公里道路，超速44公里，另上開地點前方200公尺處明確
31 警告標誌，核違規事證明確，爰依法製單舉發。

01 2.查違規採證照片上方資訊欄，可知系爭車輛，於113年4月10
02 日14時50分許，行經系爭路段時，經證號J0GA0000000之雷
03 射測速儀測得車速：94km/h，該路段限速：50km/h，故系爭
04 車輛超速44公里。且該路段左側有懸掛「警52」標牌設置路
05 側，上述標牌、標字清晰且不存無法辨識或誤認之情，行經
06 該路段之用路人得知前方有測速取締之虞。又「警52」測速
07 告示牌位置設於蘆洲區中正路（環堤大道）距離違規地點大
08 約200公尺，自合於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之規定。另查，
09 本件雷射測速儀係規格：24.125GHz(K-Band)照相式，廠
10 牌：GATSOMETER，型號主機：RS-GS11，器號主機：
11 TYPE24，檢定合格單號碼：J0GA0000000，檢定日期：113年
12 1月16日，有效期限：114年1月31日，上開違規事實於113年
13 4月10日14時50分許測得，仍於雷射測速儀有效期日內，是
14 本件雷達測速儀之準確度堪值信賴。被告據此作成原處分，
15 應無違誤。

16 3.原告固主張前情，惟按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該緊急避難之
17 要件，須客觀上有緊急危難狀態之存在，行為人主觀須出於
18 救助之意思，客觀上所為之避難行為，須與目的相當且採取
19 損害最小之方式為之，且因避難行為所保全之利益顯然優越
20 於所犧牲之利益。查原告所提供之診斷證明書，無法明確表
21 明當時之情形是否已達客觀上緊急危難之狀態，以致出於不
22 得已而超速行駛，且原告超速駕駛，如發生緊急情況，將導
23 致反應剎車距離縮短，不僅給自己生命財產安全帶來了危
24 險，也嚴重危害其他用路人的生命財產安全，所為顯然欠缺
25 緊急避難行為之「適當性」、「必要性」，而與行政罰法第
26 13條規定有間，尚不得據此免責等語。

27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五、本院之判斷：

29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採證照片1張所示，明確標示日期：
30 2024/04/10、時間：14：50：52、偵測車速：94km/h、速
31 限：50km/h、證號：J0GA0000000A、中文地點：中正路520

01 巷28號前、RS11 S/NO：0152等項，且採證照片清晰可見系
02 爭車輛之車尾部車牌「000-0000」（第93頁）。又依上揭科學
03 採證儀器之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本件舉發機關使用之
04 雷達測速儀主機型號：RS-GS11、主機器號：0152、檢定合
05 格單號：JOGA0000000(主機尾碼為A)、檢定日期：113年1月
06 16日、有效期限：114年1月31日（第97頁），可知系爭測速
07 採證相片所示主機序號、合格證號與該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
08 所載互核相符，又上開員警採證使用之測速儀係經檢驗合格
09 且尚在有效期限內，是該測速儀採證所得之車速等資料，應
10 為可採，且亦為原告所不爭。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在前揭違
11 規時地，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
12 6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堪以認定。

13 (二)又系爭車輛於系爭路段經雷達測速儀採證違規超速如前，而
14 系爭路段之道路左側即中央分隔島處設有「警52」紅框白底
15 三角形警示標誌（第95頁），明確告知駕駛人系爭路段有測
16 速取締執法，復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關於
17 行車速度於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之規
18 定，則系爭車輛自應遵守道路交通規則。另「警52」測速取
19 締警告標誌牌面與原告違規地點距離約227公尺，有舉發機
20 關113年12月17日新北警蘆交字第1134430671號函所附現場
21 示意圖照片3紙可參（第107-111頁），用以警告駕駛人前方
22 有測速取締執法，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道路交通
23 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相關規定。從而，被告作
24 成原處分，認事用法，應無違誤。

25 (三)至被告主張父親王進勝因患有心腎衰竭，重大傷病，當日因
26 腎衰竭引發心肺積水，無法喘氣有身體不適需緊急送醫救
27 護，因其情況緊急而未注意該路段速限，以致超速行駛，非
28 出於故意或過失，並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云云，按行政罰
29 法第13條規定，係參考刑法第24條、德國違反秩序罰法第16
30 條所訂定之行政罰法上「緊急避難」法制。緊急避難係阻卻
31 違法之正當事由，倘為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

01 由、名譽或財產遭受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且未過
02 當者，如因而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應具有阻卻違法之正當
03 事由，惟如避難行為未採取適當手段因而過當者，尚不能認
04 係阻卻違法之正當事由，惟其情可憫，故但書規定避難行為
05 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立法理由參照）。而構成行政
06 罰法上阻卻違法正當事由之「緊急避難」，其要件包括：(一)
07 須有緊急危難存在：所謂「緊急」，係指倘未立即採取避難
08 措施，即無法阻止危難之發生或擴大。而所謂「危難」，則
09 係指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有發生災
10 難之可能性，至其係肇因於自然災害或人為因素，固非所
11 問。惟為避免「緊急避難」制度遭不當濫用，而成為違反行
12 政法上義務者之遁詞，倘該危難係因行為人蓄意招致以便遂
13 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或行為人事前應防止、能防止
14 而未防止，導致該危難之發生，則均不屬之。(二)避難行為必
15 須客觀上不得已：即緊急避難行為在客觀上須係為達到避難
16 目的之必要手段。行為人因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
17 由、名譽、財產遭遇緊急危難，若非立即採取避難行為犧牲
18 他人法益，否則無法保全自己或他人法益時，固能主張緊急
19 避難，惟此避難行為須係足以挽救法益陷於急迫危險之「必
20 要手段」，亦即所犧牲之他人法益與所保全之法益間，已呈
21 現不可避免之利益衝突現象，兩者僅能擇一存在，不是喪失
22 所要保全之法益，就是犧牲他人之法益，此時方屬所謂「必
23 要」。而「不得已」，則係指避難行為之取捨，祇此一途，
24 別無選擇而言，如尚有其他可行之方法足以避免此一危難，
25 即非不得已之避難行為。(三)緊急避難行為必須不過當：緊急
26 避難行為在客觀上若已過當者，即已超出緊急避難之範圍，
27 構成避難過當，自不能阻卻違法，僅能減免處罰。而判斷有
28 無過當之標準，係採「保護優越法益原則」，亦即依「法益
29 衡量理論」之觀點（包括法益位階關係、法益受影響之程
30 度、損害發生之可能性、被犧牲者之自主決定權、危難是否
31 來自於被犧牲者、法益對於個別當事者所具有之特別意義及

01 遭人強制之避難狀態等因素)，判斷避難者所保護之法益，
02 是否較其所犧牲之他人法益，具有顯著之優越性。(四)避難行
03 為必須出於救助意思：即行為人主觀上須係出於救助自己或
04 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緊急危難的意思（最
05 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1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提
06 出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門診醫療費用證明（第23-
07 25頁）為證，固證明113年4月10日原告父親確實至醫院就
08 診，然前開診斷證明書記載係原告父親曾於000年0月間搭救
09 護車至急診部求診，期間由急診住入加護病房，再轉至普通
10 病房，並於同年月00日出院，而於113年4月10日回診腎臟科
11 門診等情，顯然系爭車輛違規當日，原告父親就醫係事前已
12 排定之門診，並無原告所主張其父身體不適需緊急送醫救護
13 之情事，而不存在緊急危難狀態，原告自無須為此採取駕車
14 超速之避難行為，依上說明，難認本件具緊急避難之阻卻違
15 法事由。

16 (四)綜上，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既有前開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17 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是被告依道交條例
18 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等規定，並衡酌原告於應到案日
19 期前陳述意見及違規車輛為小型車，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20 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
21 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23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24 要。

25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6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8 法 官 楊 蕙 芬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人數附繕本）。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楊貽婷

10 附錄應適用法令：

11 1.道交條例

12 第7條之2第3項規定：「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
13 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
14 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15 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
16 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
17 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第
18 4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
19 汽車牌照6個月；…」

20 2.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2項規定：「測速
21 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
22 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23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行車速度，依速
24 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25 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

26 4.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
27 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28 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